

关于鲁山县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杜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鲁山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决算情况整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全县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103767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13.4%（与上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88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3%。支出完成 4186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3%，下降 15.6%。

2. 县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收入完成 87764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1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2819 万元，为预算的 9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2%。

本级收入，加返还性收入 451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052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739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700 万元，上年结余 2501 万元，调入资金 2365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605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1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为 539505 万元。

县本级支出完成 3406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7%，下降 19.5%。县本级支出，加补助乡级支出 78088 万元，上解支出 3146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89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17 万元，年终结余 66402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为 539505 万元。年终结余，减结转下年支出 66402 万元，净结余为 0，收支平衡。

2021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性补助与年初预算相比，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含返还性收入）增加 63280 万元，专项转移支

付补助增加 35028 万元。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全部按规定安排使用，可支配财力重点安排了工资、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和民政、社保、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支出。对乡级转移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5156 万元，主要安排了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基层组织建设三项经费、村干部误工补贴提标以及债券资金安排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预备费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增发乡镇工作补贴以及其他新增急需支出。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安排以前年度结转支出 250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6640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6402 万元，当年净结余为 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上年结转为 3401 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执行情况数据相比，除当年超收收入 3117 万元外，另新增结算补助资金 800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3917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0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77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零；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6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0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63 万元。

资本性支出 5065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16239 万元，乡级支出 34415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城乡道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沙河城区段治理、廊道绿化和重点区域造林等生态环保建设、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等重大基础设施方面。

教育支出 753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6.9%，下降 28.2%。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1313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2%，增长较大。主要是加大了对企业研发的补助力度。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7%，增长较大。主要是上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3%，增长 2.3%。主要是上级就业、困难群众救助等专项社保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5896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8%，下降 17.5%。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农林水支出 3998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5.7%，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的一次性项目较多以及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1433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0.7%；支出完成 1225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2%，下降 44.2%。

县本级收入完成 1433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0.7%。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 17462 万元，上年结余 4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1700 万元，收入总计 222970 万元。支出完成 1016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8.7%，下降 43.3%。加上解支出 75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20866 万元，调出资金 23657 万元，年终结余 7148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90 万元，支出总计 22297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867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18355 万元，乡级支出 1031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道路建设、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县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建设、文旅综合体建设、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10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2.3%。加上级补助收入 195 万元，收入总计 1205 万元。支出完成 10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2.4%，加上年终结余 171 万元，支出共计 120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全县收入完成 25480 万元，为预算的 96.3%。支出完成 18954 万元，为预算的 94.2%。当年收支结余为 6526 万元，累

计结余63818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新增债务限额76700万元（一般债券15000万元，专项债券61700万元）。在新增债务限额内，我县转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76700万元（一般债券15000万元，专项债券61700万元），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和棚户区改造等县重点项目建设。同时，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18700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021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4168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77797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239076万元，债务期限包括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450954万元（一般债务限额19405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56900万元）以内，政府债务率68.1%，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24170万元（一般债务还本1898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5190万元），付息12790万元（一般债务付息6152万元，专项债务付息6638万元）。因汇率变动，外债余额减少46万元（一般债务）。

（六）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2021年，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34604万元。根据我县实际，重新拟定统筹使用方案，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城乡道路等重点项目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常性业务支出等。通过盘活治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根据财政部规定，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不列入当年预算收支，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实现预算绩效全流程闭环管理。组织县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选取4个县级部门和6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524万元。

（八）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财政决算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806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645万元，占年预算的97.6%，增长7.3%，上级补助收入1161万元。支出总计为1806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15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53万元（体制上解645万元，专项上解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111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111万元。支出总计为111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1 万元。

2. 琴台街道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2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840 万元，占年预算的 127.7%，增长 40.5%，上级补助收入 1286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2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28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4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70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7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万元。

3. 汇源街道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3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036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0.2%，增长 10.2%，上级补助收入 1103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3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1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8 万元（体制上解 1036 万元，专项上解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301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011 万元。支出总计为 301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1 万元。

4. 露峰街道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3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59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0.3%，增长 9.1%，上级补助收入 1380

万元。支出总计为 233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7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63 万元（体制上解 959 元，专项上解 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18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184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8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4 万元。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4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5645 万元。支出总计为 564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64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90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9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0 万元。

6. 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3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252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6.8%，增长 16.1%；上级补助收入 3480 万元。支出总计为 373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4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3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 万元。支出总计为 3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鲁山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1 年，我们严格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着力提高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各项财政工作目标完成较好，为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不到位，影响了扩大有效投资等相关政策落实。我们已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为 123483 万元，实际完成 69220 万元，为预算的 56.1%，增收 1357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24.4%。全县预算支出为 414245 万元，实际支出 189386 万元，为预算的 45.7%，减支 76245 万元，下降 28.7%。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预算收入为 109671 万元，实际完成 62488 万元，为预算的 57%，同比增收 12452 万元，增长 24.9%。县本级预算支出为 368805 万元，实际支出 163669 万元，为预算的 44.4%，同比减支 72758 万元，下

降 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190000 万元，实际完成 23663 万元，为预算的 12.5%，同比减收 41423 万元，下降 63.6%。全县预算支出 259572 万元，实际支出 130639 万元，为预算的 50.3%，同比减支 61665 万元，下降 32.1%。主要用于冀学社区四组群众留地安置、土地拆旧复垦提质改造、梁洼全域生态整治、花瓷小镇、城乡道路建设、国有企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预算收入 190000 万元，实际完成 23663 万元，为预算的 12.5%，同比减收 41423 万元，下降 63.6%。县本级预算支出 183297 万元，实际支出 109456 万元，为预算的 59.7%，同比减支 51980 万元，下降 32.2%。主要用于棚户区分改造、道路建设、国有企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预算收入 3605 万元，上半年暂时没有收入入库，全县预算支出 3908 万元，实际支出 3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县预算收入为 27888 万元，实际完成 16721 万元，为预算的 60%，增加 58.1%。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提高，以及增加对社

保基金的补助等。预算支出为 19913 万元，实际完成 11229 万元，为预算的 56.4%，增加 20.2%。

（五）政府债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截止 6 月底，我县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8374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147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71900 万元。全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全县重点项目支出，以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届时专题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六）街道办事处、特色商业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鲁阳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4 万元，为年预算的 59.0%。支出完成 599 万元，为年预算的 5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130 万元，为年预算的 49.2%。

2. 琴台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2 万元，为预算的 32.7%。支出完成 830 万元，为年预算的 6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7 万元，为年预算的 25.5%。

3. 汇源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6 万元，为预算的 38.4%。支出完成 670 万元，为预算的 4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4 万元，为预算的 5.1%。

4. 露峰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6 万元，为预算的 44.1%。支出完成 728 万元，为年预算的 4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91 万元，为年预算的 33.4%。

5. 城南特色商业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管理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无本级收入，支出完成 895 万元，为年预算的 3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0 万元，为年预算的 2.5%。

6. 土门办事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 万元，为预算的 25.0%。支出完成 457 万元，为年预算的 4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 万元，为年预算的 17.3%。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县财政管理体制，乡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支出均为县级补助乡级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七）上半年主要工作

1. 多渠道组织收入，稳定经济发展

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建立稳定综合治税队伍，强化县乡单位联动，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享、专人负责的综合治税平台，推动全县综合治税工作深入、持久、有序开展。在建筑、房地产税收秩序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对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收等相关重点税收的征收力度，上半年，综合治税入库县

本级税收1.33亿元，为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上半年“双过半”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严格落实上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与审计等日常监督紧密结合，对结转时间超过两年的资金、长期沉淀闲置资金、难以按原用途使用资金收回县财政，由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上半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1000 万元。

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今年共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23 个，其中 2022 年债券需求 27.31 亿元。上半年，已发行项目 13 个，发行金额 7.19 亿元，有力支持了文化、医疗、水利和棚改等项目建设。另外聘请专家团队对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发行工作进行指导，推动项目谋划储备。

2.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积极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门联合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跨部门工作会商协调，共同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截至6月30日，“减退降缓”税费共13447万元。

加强国有企业管理，推动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县国资中心共同对我县属国有企业开展债务风险排查、资产快报等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运营进行业务指导和职能监管。上半年，新增企业资本金22738万元，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81

万元，企业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大力统筹资金，保障重点支出

强力统筹财政存量资金、结转资金、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等各项资金，合理调度现金，人员工资和乡村振兴等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上半年，全县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 80%。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已支出 14418.7 万元。

4.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推广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工作，征集网上商城供应商 24 家，目前已经全部入驻，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截至 2022 年 6 月底，采购预算申报额 114456 万元，实际完成政府采购为 104725 万元，节约资金 9730 万元，采购节约率 8.5%。

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实现评审过程痕迹化管理。结合自身情况，推行评审工作痕迹化管理，全过程记录评审工作中的各项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完成评审项目 216 个，送审金额 98887 万元，审定金额 84863 万元，审减金额 14024 万元，审减率 14.2%。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结合系统上线后实际运转情况，我县积极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培训工作，并对项目编报、项目绩效填报、预算编制、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模块汇编成册，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转。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深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5.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

注重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实党的思想建设。将党建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评目标体系，坚持党建与财政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持续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在财政系统推进能力作风建设“1543”工程，打造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创建高标准模范机关，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

（八）财政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收入组织困难，任务仍然艰巨

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延续实施及土地市场低迷，多种因素叠加，继续影响我县收入增长。中小微企业减税效果明显，在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同时，入库税收减少，增加了我县收入组织难度。此外，土地市场低迷，出让收入形势严峻，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仅完成 23663 万元，为预算的 12.5%，下降 63.6%。

2. 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突出

一是三保支出压力大。按年初预算口径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每年正常财力加上统筹的财政存量资金，除去“三保”支出外，只能对一小部分经常性业务支出和重点民生支出项目基本按照去年的水平进行安排，大量经常性业务支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出亟需安排。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不到位，养老金征管机制不完善，征收不到位，每月养老金征缴不足部分约 1600 万元需财政加以弥补。PPP 项目等政府支出责任陆续到付费期，财政支出压力日益显现，财政负担进一步加剧。

三是现金调度日益困难。国库现金持续不足，支付困难已成常态化，每月除工资及基本支出外，单位运转及其他各项支出难以有效保障，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历史形成的财政暂付款高达 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不平衡，截

至目前，支出超过收入 10.7 亿元，挤占其他资金，影响了正常清算的执行。我县每月保障工资及基本民生支出需现金 1.5 亿元，财政运行安全亟需加强。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全县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作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盯收入，坚决完成全年目标

面对严峻的收入形势，必须坚持全年收入目标不动摇，采取各种强有力手段确保全年收入的完成。一是坚定信心，全力以赴组织收入。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组织协调县乡各部门坚决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二是全面加强综合治税，加强重点税源管理。各执收单位规范征收业务流程，堵塞征管漏洞，从税源管理，到收入征缴，环环相扣，建章立制。找准治理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依法计征，应收尽收，有效增加财政收入。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房管局等部门的执法职能，分税种、分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分类指导，跟踪问效，加强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健康有序的综合治税环境。

（二）严格预算约束，保障重点支出

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用为契机，完善项目库与绩效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实现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和批复、资金申请、资金拨付到项目结束的全程管理，以及对资金使用的追踪监管，推进财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同时，要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超预算安排支出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行为，硬化预算约束，有效管控部门支出，为重点支出提供财力保障。

（三）加强现金调度，保障预算执行

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省厅财政现金支持，保障基本支出项目支付的同时，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支出。加大力度推进土地出让工作，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进度，有效解决基金预算收支不平衡的问题，缓解国库现金调度的紧张态势，逐步改善预算运行状况，保证预算正常执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实现 2022 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努

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